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鉴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4名，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表决，同意选举张井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张井东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4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井东先生的简历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张井东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 1、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